

評介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台灣》

鄭政誠

書名：日本の南方關與と台灣
作者：中村孝志、長岡新治郎、伊原吉之助、塚本照和
出版者：奈良：天理教道友社
頁數：474頁
出版時間：1988年2月

一、前言

台灣當前因政經局勢發展，「南向」之說甚囂塵上，其實早在日治時期就有南向之策，即所謂以台灣總督府爲主導，對華南及南洋進行一系列經營活動之「南進」政策。有關「南進」課題的探討，在終戰前，已有文獻資料及調查報告出現，相關論述亦先後問世¹；戰後以來，除延續台灣作爲廣義日本南進殖民地的論述外²，更針對以台灣爲基準之南進細目，諸如「日本南進與台灣關係」、「台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內涵及施行狀況」、「南進與台灣社會變遷」及「南進遺產」等課題作出檢討，故佳作不少³。今就台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內涵及施行狀況而言，中村孝志所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台灣》一書可謂涵蓋此方面的研究旨趣。

本書分由四位作者（中村孝志、長岡新治郎、伊原吉之助及塚本照和）以五篇文章構成，稱之爲論文集未嘗不可。頭兩篇爲已逝天理大學教授中村孝志所撰寫〈台灣と「南支・南洋」〉與〈台灣總督府の華南文化施設～大正年代（1912-1926）を中心に〉；第三篇爲任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長岡新治郎撰寫〈華南施設と台灣總督府—台灣拓殖、福大会社の設立を中心として〉；第四篇爲帝塚山大學退休教授伊原吉之助所撰關於昭和時期台灣皇民化運動作品續篇

〈台灣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灣(二)〉；末篇則為天理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權威塚本照和以楊逵所寫著名抗日小說〈新聞配達夫〉為藍本，透過此作品看待日本對台統治情形，名之為〈台灣人作家の目を通して見た日本の台灣統治—小説「新聞配達夫」を題材として〉的文章。

此五篇文章原為日本文部省在1977-1979年設立，名之為「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文化衝突研究」大會，與會學員之報告成果。此研究會共分20班，其中，關於台灣者，稱之為「日本南進時期台灣之重要性」研究班，主要參與者除本書各作者外，還包括早期研究日本南進政策大家—京都大學教授矢野暢及神戶商業大學教授片山邦雄等人。研究會結束，中村擬向文部省要求經費以便此等報告集結出書，但遭文部省拒絕，後經天理大學及天理教海外布教傳道部支助，此書才得以順利出版。惟當中矢野暢及片山邦雄二者欲收回論文，故彼等所撰〈南進政策の形成と台灣〉及〈台灣銀行の史的役割〉二文並未列入，實為此書一大缺憾⁴。由於該書為研究會之各人報告，探討課題並不一致（分從政策、經濟、教育、文學等方面著墨），欲完全歸納或有其困難，故今捨末篇文學研究作品，就較具關聯性之四篇，即中村、長岡及伊原三氏所著，探討台灣總督府在南進政策制定、對華南南洋教育經援及台灣皇民化運動等三大課題，作一說明評論。

二、章節介紹

此書首篇為中村孝志所寫〈台灣と「南支・南洋」〉，原在日本文部省贊助之台灣研究班中並無此作品，後因矢野暢及片山邦雄抽離彼等作品，中村一則為補成書不足，二則為其後文章稍作引言，故補述一章以成書。中村孝志早年畢業於台北帝大史學科，後任該校助教⁵，曾親自參與台灣總督府有關南方資料之整理工作，故嫻熟此一課題。回國後任教天理大學，其研究主力多為荷蘭時期台灣史，發表無數佳作，與台灣史學界交遊甚廣，被喻為台灣史研究大家⁶。80年代後專攻南進政策，尤其台灣總督府在華南的經營與活動特別關注，陸續發表相關作品，此篇與後文即為中村研究代表作之二⁷。

〈台灣と「南支・南洋」〉一文由於為引言式作品，故無註解，雖稱不上嚴謹學術作品，惟該文對(1)多任總督及民政長官對華南經營態度與作為，(2)台灣總

督府在南進政策所扮演角色及，(3)總督府對華南、南洋建設經費之補助，均有詳細說明，貢獻不小；且對後兩篇文章脈絡釐清、課題探討均有助益，故有提出說明之必要。

該文共分九節，主要以台灣總督府南進政策為經，而將各節依序載入中村所劃定的台灣南進政策之四大分期框架中。第一期從日本據台至一次大戰爆發（1895-1914），名之為「搖籃期」：此期大抵以進行華南文化工作，並以合併貿易方式達成日本南進目的。桂太郎在巡視台灣及華南後，主張將華南及南洋各島聯繫，一併經營。兒玉源太郎上任後，更積極展開對華南經營，因清廷應允福建不割讓他國，故兒玉認為可在該地設立金融機構作為財經後盾，即為此故，臺灣銀行華南各分行乃先後成立。此等銀行除在該地從事金融業務外，亦贊助文教事業，並展開南洋產業、金融之各項調查⁸。後受「廈門事件」及「日俄戰爭」影響，官方機構受影響，台灣總督府財政雖有餘裕，但無法在華南投入過多事業，故以民間經營型態為主之「三五公司」乃應運而起（頁6-10）。

關於「三五公司」，雖為民間機構，但因社長愛久澤直哉為後藤新平心腹，故總督府每年仍提供相當高額補助。該公司設於廈門，共設事業、教育及調查三部，(1)教育部：主要事業為東亞書院，該校畢業學生可至該公司經營之潮汕鐵路公司就職，1909年後「三五公司」因營運不善，將此書院圖書、器材交予領事館，後附屬於新設之旭瀛書院。(2)調查部：基於後藤新平生物學原則，此機構強調實地調查統計，故其下社員均被派遣到華南各省從事政治、社會、產業實地調查，其中福建調查，事後還出版二巨冊之調查報告。(3)事業部：為三五公司主要營利機構，愛久澤獲清廷許可得福建樟腦販賣獨占權，後受樟腦價格昂貴及中國利權回收運動影響，1909年後停止此項業務，惟事業部仍繼續進行福建礦山及潮汕鐵道經營⁹。後佐久間總督因專注臺灣理蕃事業，次年停止經費補助，經營權乃落於大股東台人林麗生之手，愛久澤則至馬來半島經營橡膠園。據作者估計：從1895-1913年，台灣總督府以華南、南洋設施費名義，每年支助福建7-8萬日圓，這對年歲出總額僅2,500-3,000萬日圓、經營自身尚稱困難之總督府而言，無異自掉荷包，故此政策之決定實有待思量（頁10-14）。

第二期從大正四年至大正十二年關東大地震（1915-1923）為止，可稱之為「熱衷期」。大正初起，恰逢歐戰爆發，日本商品市場因而擴大，臺灣因各項調

查多已完成，砂糖與稻米產量激增，理蕃事業告一段落，對華南及東南亞貿易相對增加，故可積極展開南進政策。總督府除繼續提高經費補助外，因通往南洋航路亦陸續開通，故航運設施費也相對增加，據作者所示：此期總督府對彼地補助費總額高達 150 萬日圓之譜（頁 16）。至於台灣總督府將龐大華南、南洋補助費用於何處，作者中村亦作出說明：其補助總額約六成用於有關華南事業者，其餘四成則用於南洋事業。而前面六成中，過半是贊助博愛會醫院，其他對諸如福州東瀛學堂、汕頭東瀛書院等學校及（全閩日報）、（全閩新日報）等新聞事業亦加以補助；而後四成當中的六成則針對南洋企業、試驗、調查及其他團體加以補助（頁 19-21）。

第三期從關東大地震至中日抗戰爆發前夕（1923-1937），受世界經濟恐慌及日本關東大地震影響，伊澤多喜男總督開始大幅削減華南、南洋補助，金融機構如台灣銀行業務亦大幅縮減，彼地企業家及中小企業主均難得到借貸，深受打擊，故此期稱為「沉滯期」。為因應此一現象，1926 年外務省召開「南洋貿易會議」，希代以一種救濟方案，使金融貿易快速恢復；1930 年也在台北召開「臨時產業調查會」，結果以成立半官方之國策公司——「台灣拓殖株式會社」¹⁰ 來解決此一難題（頁 22-25）。

末期則從「大東亞共榮圈」政策之展開至二次大戰結束（1938-1945），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緣故，台灣在南進政策之重要性被突顯，小林躋造總督為因應戰局，故將「工業化」、「皇民化」與「南方發展」視為推動台灣南進基地化之三大政策，繼任之長谷川清亦強調台灣高度工業化之必要性（頁 25-26）。七七事變後，戰火迅速波及華南，台灣總督府即利用過去 40 年南方研究基礎來強化華南，並增加對華南及南洋建設經費之補助。1941 年 6 月，戰事愈趨激烈，台灣南進政策地位被確立，日本政府要求總督府對台灣島內各項設施作準備，並與南方各地官僚保持密切聯繫。此外，為因應時局，相關機構需作調整，外事課從總督官房獨立成「外事部」，另成立「台灣南方協會」（1939）及「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1940），收集有關圖書資料以供利用。

日軍戰火從華中、華南、海南而波及南洋，為宣撫所佔地區，日軍通常會在該地學校重新招收學生，實施日語教育，且利用報紙、雜誌、演講、話劇來從事文化宣傳工作。太平洋戰爭末期，總督府受大東亞省委託，培養熱帶農業高級技

術人才至該地服務，此外，因戰爭需求，台灣人民被徵調為工業戰士¹¹、海洋戰士、商工戰士、衛生技術員、保建婦及看護婦，原住民則被徵調為高砂義勇隊，從事南洋勞務活動¹²。而在經濟關係方面，台灣國營企業如台銀、華銀、福大公司、台拓、台電¹³、台瓦（台灣瓦斯株式會社）等亦積極協助南方營運（頁28-31）。總之，台灣此時地位獲得前所未有之獨立性，台灣改由內務大臣監督，政策常受日本主導，故可稱之為「追隨日本南進期」。

以上即是中村所劃分台灣南進政策之四分期，最後在結語中，中村點出總督府之經費補助總數，至終戰結束，台灣總督府除航海補助費外，共贊助華南、南洋設施費達五千七百萬日圓之多（頁32）。

第二篇名為〈台灣總督府の華南文化施設—大正年代（1912-1926）を中心に〉，共分三章，主要探討台灣總督府在華南的教育政策與設施，首章說明台灣總督府對華南教育政策的準備：受辛亥革命成功影響，中國對打倒異民族壓迫的口號叫得響亮，台灣總督府深怕此種思潮波及台人，故特從「南洋貿易獎勵費」中支出「華南教育費」名目，開始調查歐美各國殖民地教育制度，包括教育法令、規則、修業年限、課程、授課時間及衛生設備等，並蒐集各殖民地相關調查報告書、教科書及參考書（頁41-42），希藉由閩粵教育政策的改良，使對岸受僱於日本的台灣籍民能少受影響，專心為日本服務。

1912年學務部長隈本繁吉向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提出對香港、華南的實地調查，並提出對岸教育問題管見，同年7月更召開「對岸教育關係研究會」，大致對福州東瀛學堂、廈門旭瀛書院教員待遇、校舍費用及汕頭教育設施等課題提出報告。此外，隈本派小竹德吉至福州作視察，回台後亦對書院經營、管理、教員組織、授課日數、課目、修業課程等，依其調查結果及經驗，分陳意見¹⁴。1915年後因台灣理蕃大致完成，接任的總督及民政長官均能配合大正南進期步調而行，故對華南教育擴充更加熱衷，確立南方經營及文化設施具體事項，包括設立汕頭東瀛學校及對日本小學校經費援助增多等（頁58）。

次章則對對岸籍民教育展開，諸如福州東瀛、廈門旭瀛、汕頭東瀛、廈門商業等學校的設立過程及後續發展，作一詳述。

(1)福州東瀛學校：前身為福州東瀛學堂，於1908年設立，原為臺籍子弟學

習日本語及小學課程而設。受辛亥革命成功及歐美各國在中國廣設文化教育事業影響，接受新式教育者多，該校學生人數因而增多，後考量到台灣籍民多居住市中心，故將該校他遷南台蒼霞洲，並於1917年改名為「福州東瀛學校」（頁65-75）。

- (2)廈門旭瀛學校：1909年10月由廈門台灣公會會員籌設資金，供其子弟就讀為主。1910年1月租得一民房為校舍，後因學生增加又另立三所分校，即「小榕林分院」、「城內分院」及「外清分院」。除普通科外，高等科、商業科、特設科等亦陸續成立，為讓彼等學校知悉台灣及日本教育界現況，故該校特設「教育陳列室」展出各項教育成果，後期亦陳列華南礦、植物。此外，因該校地勢較高且附近無遮蔽物，亦作為氣象觀測站，由台灣總督府補助購入各項觀測儀器¹⁵（頁95-105）。
- (3)汕頭東瀛學校：1899年時，「東亞同文會」會員曾於該地設「嶺東同文學校」，大正初期因向華南擴張的意圖擴大，台灣總督府考慮到汕頭一地臺籍子弟教育問題；且當時學務部長隈本視察後亦向內田報告，汕頭設立學校之必要性，故在「日本人協會」奔走及總督府補助下，該校於1915年成立招生，除舉行盛大典禮外，亦舉辦台灣島內各學校的教育成果展覽。後因人數增加，增班迫切，且原校距市街遠，故在1920年於商業區內設「中馬路分校」，內設日文專修科、補習科及商業實務科（頁118-133）。
- (4)廈門商業學校：廈門旭瀛書院院長岡本要八郎於1915年接任後，認為當前因一次大戰緣故，正是發展南洋商務好時機，加上廈門一地無日屬中等學校，公學校畢業生因經費龐大無力赴台或赴日留學，多就讀歐美國家在當地所設之中等學校，故創立一所日籍中等商業學校有其必要性。得廈門紳商及有力人士之助，外加總督府華南南洋設施費的全額補助，於1922年購得校地，即將動工之際，受福建事變及日本關東大地震影響，總督府對華文化事業費產生新變數，故遲遲未能定案，直至1930年才於廈門旭瀛書院外清分院內設修業三年之商業科，到太平洋戰爭爆發，1942年日本佔領廈門後，才設立「廈門日本商業學校」（頁149-167）。

除對台灣籍民教育作一闡述外，在華日人子弟教育問題，作者也於末章中加以說明：當中最主要的就是福州、廈門及汕頭日本小學校的設立過程及其相關問題。

- (1)福州日本小學校：福州領事館之日本人子弟只有七人，故初期將達就學年限之小學生四人置於西本願寺附屬小學校下，並不特意獨立成小學校，1910年在高洲太助領事奔走下，與「福州尋常小學校」合稱為「福州日本人小學校」。初期職員僅校長一人，男、女教員各一，經費亦相當不足。大正南進後期，明石總督積極對其伸出援手，以總督府經費另派兩名教員前往。1921年改名「福州日本小學校」，經費亦漸充足，同時開設高等科，台籍子弟及外國小孩若願繳納學雜費者亦可進入該校就讀（頁184-194）。
- (2)廈門日本小學校：留在廈門的日籍小孩，通常進入為台籍子弟所設之旭瀛書院與其共讀，但台灣總督府有設立小學校腹案，後經領事矢田部保吉介紹教員擔任，故於1917年將日籍子弟九名單獨成一班，在旭瀛書院內設立「日本尋常小學校」。但因校舍狹窄兼通學不便緣故，乃於同年八月另覓共同租界區內一洋房，而將學校遷移該地，並改名「廈門日本小學校」。自1923年後，該校教職員及經費皆由台灣總督府補助（頁196-199）。
- (3)汕頭日本小學校：由於居留汕頭之達就學年齡日人子弟愈來愈多，故當地日人及日商公司每月繳銀100元，作為將來小學校校舍租用、教員薪水及學校費用所需。原徵求台灣總督府意見，希能加以協助，但因總督府已開辦台籍子弟之東瀛學校，故無力兼顧。「汕頭日本人協會」乃自立救濟，由各會員負擔建校費用，終在1915年3月與東瀛學校同時開學，但教員部分仍由總督府派遣（頁207-217）。

由於在華日人子弟就學情形多有不足，故廣東總領事太田喜平於1919年2月召開「在華領事會議」，針對爾後教育問題提出多項訴求，要求外務省、文部省甚或台灣總督府對在外各地小學校提供師資、經費補助及其他相同於日本內地之教育制度，以利學校設立及經營（頁223-228）。

第三篇為任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之長岡新治郎所撰〈華南施設と台灣總督府

— 台灣拓殖、福大公司的設立を中心として— 一文。長岡由於工作關係，得一探外交史料，故多有佳績出現，如另篇文章（〈熱帶產業調查會開催と台灣總督府外事部の設立〉，《東南アジア研究》，18卷3期，東京：東南アジア學會，1980年）亦是探討此一課題佳作。該文共分八節，依序為「台灣總督府による華南施策の軌跡」、「南洋貿易會議と臨時台灣經濟調查會」、「西南政權に對する諸施策の展開」、「西南貿易銀行設立計劃の挫折と興中公司的設立」、「福建省との物資交流と安溪礦山調査」、「熱帶產業調查會と台灣拓殖株式會社の創立」、「福大公司的設立」及「結語」。

在首節部分，作者引桂太郎語：「若欲確定台灣經營方針，必先確定對清政策的方針，然後實行南清經營政策；若實行南清經營政策，必先獲得福建及廈門的經營成果；若要獲得福建及廈門的經營成果，必先獲得南洋經營的成果」（頁233-234）以此標示台灣、華南與南洋三者經營之關聯性。一次大戰後，因日本對華南政治、經濟需求迫切，總督府開始施展對岸政策，相關華南、南洋事業乃應運而起：產業部門如「潮汕鐵路」、「三五公司」、「安溪礦山」等；金融業務如「臺灣銀行」、「華南銀行」；教育事業如「東文學堂」、「東亞書院」、「籍民教育」（包括福州、汕頭、廈門三地小學校及公學校）；醫療事業如「廈門共濟醫院」、「博愛會醫院」；新聞事業如「閩報」、「全閩新日報」等。總計總督府對這些機構的經費補助，從1910的6萬日圓增至1920年的70-80萬日圓，幅度不可為不大（頁236）。

在第二節，作者敘述「南洋貿易會議」之展開及「臨時台灣經濟調查會」之形成：一次大戰爆發後，日本因經濟快速發展，對中國及東南亞貿易活動範圍增加，而台灣此時農業生產激增，稻米、甘蔗及其他農作物甚或礦業、林業、水產業均有大幅增長，財政不需仰賴日本，故南方擴張企圖更加確定。這從1924年在日本首相官邸所召開的「帝國經濟會議」中即已看出端倪，惟此次會議僅商談大綱，營運方式尚未提及。1926年，在「帝國議事堂」中所召開的「南洋貿易會議」，則強化了南進政策內容：以振興對外貿易及獎勵國人海外投資為主旨。在此會議中，台灣總督府曾派代表參加，除強調台灣在發展南洋之重要性外，會後亦提出總督府的多項南洋施政藍圖。1930年，石塚英藏總督創設了「台灣臨時產業調查會」，欲以台灣過往治台業績而對未來政策加以決定，這其中包括稻

米改良；糖、茶、畜牧、林業之增產；水產、樟腦、砂糖之作為外銷發展目標；化學工業、動力產業調查等，期能對各種問題予以明確解答（頁 236-240）。

第三節則對西南政權各種政策展開作一探討：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影響，中國抗日情緒高漲，但反蔣剿匪運動亦隨之盛行，日本趁此時機向蔣靠攏，如滿洲國駐日代表鮑觀澄向中國要員（如廣西白崇禧、李宗仁等）提出滿洲國經營實情，並提出中日滿合作計劃，共同反共。另一方面則對反蔣不剿共之廣東將領陳濟棠，欲使福建獨立之廣西將領陳銘樞等人抱持不合作態度，因而順利得到蔣氏信任。後蔣介石下令福建省主席陳儀與日本共同開發福建經濟，於是更加推進日本對福建經濟之掌控，如獲得福建桐油販賣權，礦產開發權及經濟借款等利權（頁 240-246）。

第四節主要敘述「西南貿易銀行」設立計劃的受挫以及「興中公司」成立背景：1934年夏天，滿鐵理事十河信二與胡漢民商議在兩廣共組貿易銀行，中國方面由胡漢民、陳濟棠及李宗仁負責，他們籌議命名為「西南華僑銀行」，並募集一億元作為資金，其中一半由中國提供，另一半則由日本以華僑名義投資，惟初期僅募得三千萬。該行主要業務目標為貿易控制、維持政府所發行紙幣信用及一般銀行業務推行等。後因該行計劃遭第三國認為有損利權而反對，且日本內閣亦認為此一計劃過於草率，故決定改為企業投資型態，成立所謂「興中公司」之國策公司以取代（頁 247-249）。

第五節則探討福建省物資交流與安溪鐵礦的調查：南京中央政府既要求陳儀與日本合作，故陳儀與台灣總督府的物資交流也視為是政策的一環，經雙方多次協調後，福建終從台灣購入砂糖以補該地不足，福建則以茶、紙、木材、瓷器及礦產等作為交換，日本方面亦從內地運來砂糖及肥料作為供給，中日雙方的經濟合作於是更形密切。至於安溪礦山開發課題，則由台籍僑民謝萬發出面邀集日方及中國代表共同參予，中日雙方共組三次調查團，由具有經驗之技師、研究員及調查員組成，他們發現安溪礦區除含有大量鐵質外，還有鎢、鋇、石炭、鉛等物質，可謂重要礦區，故引起日本陸、海軍的高度注意，均派人前往勘查，但大體而言陸軍對廣東省較注重，海軍則對福建省較有興趣（頁 249-252）。

第六節則主要分述「熱帶產業調查會」與「台灣拓殖株式會社」的成立情形：台灣總督府在「始政四十年紀念會」上終於打破沉寂，於1935年10月召開

「熱帶產業調查會」，邀集七十餘名官紳共同商討華南及南洋經營問題，討論議題包括(1)華南、南洋貿易的振興，(2)企業與投資的贊助，(3)工業的振興，(4)金融的改善，(5)交通及，(6)文化設施的改善等六項。此一調查會還發表「台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要綱」，包括(1)法律設立，(2)資本額三千萬，其中375萬由民間投資，(3)拓殖債權以資本額十倍發行，(4)拓殖事業的經營、拓殖資金的供給及，(5)業務由台灣總督府監督等。1936年5月日本國會第69屆特別議會通過「台灣拓殖株式會社法」，以法律第43號頒布，同年12月15日業務開始，社長由三菱商事加藤恭平擔任，除從事台灣本島的拓殖事業外，對於融資及華南、南洋拓殖事業亦為所重，至此，由台灣總督府監督之國策公司於焉成形（頁252-257）。

第七節主要探討「福大公司」成立背景：台拓業務開始時，另一國策公司「興中公司」也已展開華南經濟活動，為協調二者，故設立一合資公司有其必要性。福建總領事內田認為福建與台灣風土類似，物產亦相似，因中國排日問題，華南貿易並無法期待，故設立合併公司是有利的，即為此故，「株式會社福大公司」乃於1937年成立。「福大公司」設立的要旨有(1)有關產業及資源調查及介紹，(2)有關經濟事業的營運、斡旋、仲介及對該事業的投資，(3)對華南特別是福建進出口貿易及其代理與仲介，(4)與前三項有關之業務事宜¹⁶（頁258-262）。

總之，因一次大戰爆發，各國在華經濟活動消退，且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緣故，使日本更加關注及經營華南。台灣方面：因農業生產大增，頗能自給自足，故擺脫停滯期，開始施展各項華南政策，召開「臨時產業調查會」，大舉推進華南經濟活動。中國大陸方面：因兩廣政權與南京政府關係不睦，財政又陷入窘境，雖然表面上仍支持國策喊出抗日，但對日本的經援及物資交流實抱好感。即為此故，作為國策會社的「台拓」、「興中公司」及「福大公司」乃應運而生（頁263）。

第四篇為伊原吉之助探討台灣皇民化運動續作，名為〈台灣の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灣〉。據書中引言所示：伊原研究興趣主要是工業化過程，尤其特別注重工業革命以來世界各國所形成的國家競爭。就日治時期而言，台灣工業化的開展與皇民化運動推進實有不可分割關係，故在台灣研究班中，乃發表了首篇作品即〈台灣の工業化と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灣〉。後因就職學校（帝塚山大學）徵稿，故伊原將此作品投於《帝塚山大學紀要》（第

17號，1980年12月），待中村欲集報告成果為書時，伊原只好另著此稿，以為發表。此稿除延續前篇作品，繼續探討皇民化運動開展外，亦針對皇民化形成背景、目的及內容作一論述，並對前稿資料及觀點缺失處作一修正。作者雖謙虛行文匆促，作品未臻成熟（頁273-274），有待來日補足，但就筆者觀之，仍有相當可讀性。

作者在行文中首先區分廣、狹兩義之皇民化運動，認為廣義皇民化運動乃日本治台五十年所謂「一視同仁」、「內台如一」施政理想之延續（頁275）；狹義則指中日戰爭爆發後，即昭和十年間開始，配合「工業化」及「南進基地化」發展之戰時策略（頁277-278），而作者在文中所要陳述的是狹義的皇民化觀點。

就「工業化」與「南進基地化」而言：日本明治維新初期因人口激增，都市快速發展，米糧產生不足現象，且因大量外債支出及對歐美各國的貨易逆差，使得日本工業化稍顯遲滯。但在「農業台灣」的經營下，1922年台灣蓬萊米栽培成功，有效解決日本食糧問題，而台灣砂糖大量輸出，也減輕日本的外債壓力，在此契機下日本得以快速發展工業。1930年起日本重新調整經濟政策，原因是(1)日本已開始重視化學工業，(2)受世界不景氣及先進國集團經濟化的影響，(3)農產品過剩時代已來臨，(4)為養活大量增加的台灣人口。尤其是第二點，使日本輸往先進國之道路受阻，故對中國與南洋的輸出便形重要，台灣作為日本工業製品往華南、南洋輸送的基地於焉成形。即為此故，1930年「臨時產業調查會」中的「工業振興計畫」；1930年日月潭水力發電所的建造及1935年「熱帶產業調查會」中「台灣產業構造高度化計劃」的施行，都說明了台灣工業化與日本南進基地化的關聯性（頁279-283）。

而就「皇民化」而言：因台灣與福建來往密切，且多為同一族群，日本深怕侵華動作會對台人民族思潮產生影響，雖然平時都強調「一視同仁」、「內台如一」的重要性，但實際上差別待遇仍在，故開始向內宣傳日本治台之成就，如治安良好、鮮少搶奪及生活安定等（頁286）。且台灣總督府亦於1934及1936年分別召開「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及「民風作興協議會」，強調過往日台一體的重要性。但在作者眼中，這些說法及作為都稱不上是皇民化運動，因透過(1)台北放送局總務長盛岡二郎，(2)在台日本記者，(3)從日本大學畢業之台灣人，(4)總督

府評議會員郭廷俊，(5)一般民間書籍及，(6)太平洋戰爭末期台灣總督府文教局鍊成課長柴山峰登等人的說法及見解，作者發現真正的皇民化運動是要在「盧溝橋事變」後才產生的（頁 292-296）。

至於皇民化的目的、理由及為何在「七七」事變後才快速推展之因，作者也在文中提出說明：伊原認為皇民化的目的若祇單說成把台灣人日本化，那只是狹義的，就廣義而言，應說是把台灣人孕育成日本人的過程及作為相稱日本天皇子民之事，尤其是在戰時體制下，無論漢族與高砂族人均能協同一致，與日本人共同作戰之運動稱為皇民化（頁 297）。而皇民化的理由，伊原則舉原台北帝大楠井教授之言：是要「內地化」、「脫離外地性」及「由外地性往內地性飛揚」（頁 302）。至於皇民化運動為何會在「七七」事變後快速發展，作者也提出三點歸納：其一是確保戰時台灣島內的治安，因台灣已與中國為敵，故不容許台灣人作出利敵行為；其二是對日本戰時經濟有積極合作之必要，因戰爭關係，農、工業部門不得不增產以作為因應，故更需本島人的協助；其三是南進的尖兵：若台灣人被訓練成皇國民後，伴隨台灣在地理上的重大使命，可進一步充當「東亞共榮圈」的前鋒份子，無論是擔任華僑工作或是南方資源的開發，都是有利的（頁 303）。

而皇民化運動內容到底有那些，作者也列舉多項，諸如「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的設立及機能；「皇民奉公會」的組成、目的、事業與組織；因戰爭需要而徵調之通譯、軍夫、軍農夫、勤行報國青年隊及高砂義勇隊在各地的勞動經過；台灣島內因積極皇民化而產生的生活改善運動（如寺廟整理、大麻奉齋、正廳改善、改姓名等），作者皆透過一手史料（如當時報紙或當事人回憶錄、專書）來陳述此段歷程。

最後作者則檢視全文，對皇民化運動加以評價：伊原認為台灣的工業化不知是幸或不幸，因其是在日本戰時體制下所展開的，故需與日本戰爭行為結成一體，所以皇民化也而不可免。至於台灣人在戰時體制下受日本「皇民化」養成而有益於工業化開展的要項有那些？作者也指出是(1)台灣人的日本教育，(2)初等教育的普及，(3)團體行動的訓練及規律化的養成，(4)中等，(5)技術及，(6)高等專門教育的養成，凡此六項都是促使台灣工業化不可或缺的基盤（頁 368）。

三、內容評析

綜觀本書，雖以單篇論文形式集結，不若專書體例之嚴謹，但若從架構、內容及資料衡量，實可與學術專書配比，不可小覷，今觀其優點有下：

一、統合完整：如前言所述，此書乃中村四人之研討會報告成果，原本單獨寫作就易產生內容、筆法、觀點甚或用詞上的歧異，但覽閱此書，雖為同課題研究成果，但四人對「南進政策」及「皇民化」說明、專有名詞運用、觀點臚列及字句排序多屬相同，且陳述要項亦少重複，統合十分成功，這就純論文集而言實為不易。

二、探討細緻：此書雖以台灣總督府出發，對其在皇民化、南進政策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對岸經營情形（尤以教育為最）作出說明，但就此等課題的細目，諸如南進政策中的「籍民教育」、「三五公司」、「台拓」、「台銀」及「福大公司」；皇民化運動中的「皇民奉公會」、「高砂義勇隊」、「勤行報國青年隊」及「生活改善運動」等面向均予補足或強化，可謂大盡其功，架撐起南進政策及皇民化運動之全貌。

三、史料收集完善：該書在資料運用方面相當完善，除一般專書、期刊論文外，最大特點即大量採用外務省紀錄，諸如警察史稿、各樣機密文件、總督與領事來往書信與電報等。此外，各式視察調查報告、文書、總督府學事年報、校舍建築工事設計、書院要覽、福大公司文件、報紙、日誌、產業調查報告書、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日本外交文書等亦在徵引之列，能善用一手史料且駕馭自如，可說此書一大特色。此外，大量運用表格及圖片以供佐證，並補文字敘述之不足，也是此書過人處，據筆者統計四篇文章共附有 216 個表，12 張圖，尤以第二章談及華南教育設施者為最。

該書雖有以上的優點，但仍有部份遺漏或值得商榷的地方，今分述於下：

一、重敘述而輕分析：學術論文應析論並重，理能涵蓋論，論能架構理。但綜觀本書，多為事實陳述，較缺乏論理分析，即如中村首篇引言式作品，亦未能突顯言簡意賅效果。更甚者如第四篇探討皇民化運動者，僅以前人口述或回憶資料架構全文，但對所列文字卻又解析不足，致使本書論點多顯不逮。

二、未注意相關學術研究行情：三位作者所示課題，在同時已有相關論文出

現，如中村所作之籍民教育問題，長岡之「台拓」研究，成大梁華璜均有涉獵，但作者似未注意，致使相關論點多有錯誤或掌握不足。其次，三位作者多以日本立場著眼，未兼顧台灣眼光，雖然歷史著作難免受作者意識型態及主觀立場影響，似不可一味責怪，但既論述台灣南進及皇民化，若能兼顧以殖民地台灣人民之立場著眼，或許能得出較客觀的論述。如頁 24 中所言：「當時已達飽和之台灣產業，已往工業化發展，為謀求原料獲得、產品販售並解決台灣人口增加問題，故華南、南洋之進出便不可避免。」此種措詞，似乎有借台灣之名，合理化日本南進政策之實。

三、忽視日本國策與總督府之聯繫：中村與長岡多強調總督府南進政策之自發性，而非外約性行為，例如總督府對華南、南洋事業補助及對岸籍民教育的展開似都出自總督府之手。但總督府與日本南進政策實為一體兩面，是局部與整體關係，甚至前者僅為後者一部，故總督府角色、功能僅為推助而已。雖說日本南進論要在 1936 年五相會議後才告確立，但總督府在南進政策的執行與制定中，必不可避免受日本政府支助與影響，故著墨台灣總督府之作為時，與日本國內政策之聯繫應該強調，但作者關注略顯不足，甚至總督府功能是否僅止於文化性、經援性之角色，作者們亦未特別標注。

四、所著墨者多華南而少南洋：四篇文章所探討者，無論就政策面或教育面觀之，焦點主題多為台灣與華南（甚或單指福建），但書名既為《日本の南方經營と台灣》，且首章標題為〈台灣と南支・南洋〉，故南洋經營情形應多有介紹才是。但就筆者所見，除總督府南洋政策之概略說明外，談及南洋開發、經營者僅有「三五公司」之愛久澤直哉在馬來半島之橡膠園耕作面積（頁 13）；1941 年高砂義勇隊在菲律賓、新幾內亞之勞務工作情形（頁 41、頁 321-347）。即使文中談及由高木友枝、新渡戶稻造等 61 人所組之「南洋觀光團」作南洋考察時，亦未對考察情形、結果加以說明（頁 18），故作者在標題選擇及內容記述上應多加思索才是，若當時矢野暢〈南進政策の形成と台灣〉一文能加入，或許就能解決此一問題。

此外，一些細部問題也需釐清與注意：首先，如第二篇談及台灣總督府在對岸福建之教育經營時，一些作為教育經費補助或運作設立學校的機構，諸如「廈門台灣公會」（頁 95）、「日本人協會」及「東亞同文會」（頁 120）等，作

者對其經營過程著墨不夠，或更應闡明彼等在諸如東瀛、旭瀛學校設立與發展時之作用較佳。此外，此章節雖有衆多表格及圖片佐證論理，在校地用途劃分上亦標註清楚，但圖片部分全未標示出處，或有缺憾。

其次，第三篇第二節名之為「南洋貿易會議と臨時台灣經濟調查會」，但細查該節，有「帝國經濟會議」、「南洋貿易會議」、「第二回企業投資部會」及「台灣臨時產業調查會」等相關詞彙（頁 237-239），但無「臨時台灣經濟調查會」詞彙出現，是否作者疏失或另有所指，有待進一步釐清。再則，同篇對華南、南洋設施補助費數目登錄稍有出入，如 1910 年長岡之數據為六萬元（頁 236），但首篇中村據該年度預算說明書所示為 68,800 元（頁 8），若長岡欲化零為整，似應以七萬元說法較佳。

最後，引文部分稍嫌冗長，有待縮減，如第四篇探討皇民化運動者，引用他人口述或回憶資料竟有多達十二行者（如頁 286-287、294），這就嚴謹學術論文而言，恐屬不當。錯別字部分，頁 43 引述俚本在 1913 年向內田所提的報告書中，將福州東瀛學「堂」誤植為福州東瀛學「校」，因該校於 1917 年才改名，故應植為學「堂」才是；頁 373 濁水「溪」則誤植為濁水「滅」。

以上僅就個人觀點提出淺見，作為該書參酌，但因筆者未竟全功，僅評介相關四篇文章，故不無闕漏甚或誤解之處。該書雖由多篇論文集結而成，但探討焦點多有相通，且在研究方法、章節架構、史實敘述、史料蒐集及運用上，皆有獨到過人之處，更何況成書較早，在現今日治時期台灣史相關研究仍極度缺乏下，還能有此成就，實應大力讚賞才是。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註 釋

- 1 如竹越與三郎《南國記》（1910）；北山富久二郎，〈台灣を中心とする我が南方政策の回顧と検討〉（1936）；黒田謙一〈熱帯、温帯、寒帯植民論とその批判論—明治末期と大正初期における〉（1943）井出季和太《南進台湾史考》（1943）等作品。參閱吳密察，〈日本殖民地研究的展開（下）〉，《食貨》，11卷9期（1981年12月），頁40。及鍾淑敏，〈臺灣總督府檔案與日治時期南進之研究〉，「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四屆討論會—民國以來的史料與史學」宣讀論文（臺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1997年12

- 月19日)，頁6-7。
- 2 有關戰後研究日本南進台灣作品，可參閱鍾淑敏，〈日本統治時期における台灣の對外發展史—臺灣總督府の「南支南洋」政策を中心に〉（日本國立東京大學東洋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頁231-239參考書目所列。至於以台灣為主體性之著作，請參閱吳師文星，〈新渡戶稻造與日本治臺之宣傳〉，《日據時期台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頁31-41。〈日本據臺前對台灣之調查與研究〉，《第一屆台灣本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4年12月），頁567-576。〈東京帝國大學與台灣「學術探檢」之展開〉，《台灣史研究一百年—及回顧與研究》（1996年），頁11-28。〈東京帝國大學の台灣に於ける學術調査と台灣總督府の殖民政策について〉與〈荒尾精と台灣〉兩篇演講稿（1997年）。
 - 3 關於此一分類及相關作品，詳見鍾淑敏，〈臺灣總督府檔案與日治時期南進之研究〉，頁7-26。
 - 4 關於該書出版過程及緣由，參閱書後結語，頁472-474。
 - 5 中村孝志著、陳例甫譯，〈台北帝大的日子〉，《Academia——台北帝大研究通訊——》，創刊號（台北：台灣大學台灣研究社，1996年4月）。
 - 6 有關中村孝志早期台灣研究成果及在台灣史學界之地位，可從荷據台灣史研究大家閻曹永和在《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1年11月）一書中對其作品徵引及高度評價看出。
 - 7 有關中村孝志研究南進政策之作品，參見鍾淑敏，〈臺灣總督府檔案與日治時期南進之研究〉，頁10-11之羅列。
 - 8 黃瓊瑤曾為文探討台銀在中國及南洋業務發展情形，但發現台銀較偏重華南經濟性活動，對南洋經營及文化性活動功效不大。見該氏著，〈日據時期的臺灣銀行(1899-194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6月）。
 - 9 關於三五公司的研究，可參閱鍾淑敏東大博士論文第二章，前引文，頁51-88。
 - 10 關於台拓成立背景，請參閱梁華璜，〈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大歷史學報》，第6期（1979年）。及游重義，〈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7月）。
 - 11 近來最受注目的是台灣少年工的課題，他們奉獻青春與生命為日本工作，但卻得不到日本政府的正面回應。參閱鍾淑敏，〈望鄉的鐵鏈—造飛機的台灣少年工〉，《台灣史料研究》，10集（1997年12月），頁117-131。
 - 12 有關台灣軍事動員的課題，近年研究頗多，諸如鄭麗玲，〈戰時體制下的台灣社會（1937-1945）——治安、社會教化、軍事動員〉（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周婉窈，〈日本在臺軍事動員與台灣人的海外參戰經驗，1937-1945〉，《台灣

- 史研究》，2卷1期（1995年6月）。蔡慧玉〈台灣民間對日索賠運動初探—潘朵拉之箱〉，《台灣史研究》，3卷1期（1996年6月）。此外，各地曾受軍事動員的耆老口述訪問與座談會亦陸續從事及展開。
- 13 關於台電的研究，可參閱林炳炎，〈台灣經驗的開端—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台北：台灣電力株式會社資料中心，1997年）。
 - 14 關於小竹德吉的研究，請參閱中村孝志，〈小竹德吉傳試說—台灣のベスタロツチ〉，《南方文化》，第7期（天理：南方文化研究會，1980年）。
 - 15 有關東瀛及旭瀛兩所學校的研究，請參閱中村孝志，〈福州東瀛學堂と廈門旭瀛書院〉，《天理大學學報》，128期（1980年）。及梁華璜，〈台灣總督府在福建省的教育設施—東瀛學堂與旭瀛書院〉，《成大歷史學報》，11期（1984年）。
 - 16 關於福大公司的研究，請參閱林孟欣，〈台灣總督府對案政策之一環—福大公司對閩粵的經濟侵略〉（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6月）。